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4〕10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 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4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计收职责，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严禁违规收费，确保专款专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 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莘县彭楼引黄灌区和仲子庙引金灌区(以下简称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根据全县水利工程和各镇(街道)用水量、沟渠工程淤积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计收标准及水费总额

2024 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一)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莘县引黄引金灌区计费水量为 8733 万立方米。根据《莘县发展和改革局 莘县水利局 莘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莘县引黄引金灌区农业用水终端试行价格的通知》(莘发改〔2023〕10 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909 号)规定,按照 0.13 元/m³ 价格核算,2024 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水费共应计收 1135.29 万元。

(二)莘县沉沙池、输沙渠清淤工程费。为保证灌区正常发挥效益,每年引调黄河水至少三次,因黄河水含沙量较大,致使沉沙池、输沙渠淤积比较严重,需定期进行清淤,以保证引调黄

河水的条件和质量。经测量，2024年沉沙池需清淤土方为103.75万立方米，清淤单价按6.50元/立方米计算，总投资为674.36万元；输沙渠需清淤土方为21.11万立方米，清淤单价按12.00元/立方米计算（因输沙渠需用泥浆泵清淤，故价格较高），总投资为253.32万元，以上两项工程预估合计清淤费为927.68万元。

（三）沉沙池区生活补助粮折款。彭楼引黄沉沙池区工程占压土地集中，为妥善解决池区群众生活问题，根据彭楼引黄灌区水利工程迁占补偿标准有关规定，2024年度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294.6万斤，按照国家小麦2024年最低收购价格计算，生活补助粮折款为433.06万元。

（四）镇（街道）清淤费。2024年度全县各镇（街道）共需留存633.30万元，用于完成辖区内沟渠清淤任务。

综上，2024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总额为3010.37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每年计收水费总额一般不高于往年费用，故在扣除引黄引金水费、补助粮折款、镇级清淤费后，剩余808.72万元的县级清淤费（预估县级清淤费为927.6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承担。

二、时间要求

（一）制定方案。各镇（街道）要制定2024年度本镇（街道）水费征收工作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方案制定及审批工作务必于2024年12月5日前完成。

（二）宣传发动。各镇（街道）要在村公开栏内公示水费征

缴方案。组织干部走村入户，通过发放征收水费明白纸、明白卡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务必于2024年12月12日前完成。

（三）水费征缴。各镇（街道）要于2024年12月17日前，完成2024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按要求上缴县财政局。

三、工作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关乎农业节水增效和群众切身利益，是灌区正常运行、全县农业增产丰收的重要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提高认识，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切实抓好水费计收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工作联动，严格落实水费计收程序和时间要求，确保水费计收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严肃计收纪律。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规范计收方式，做到公开透明，严禁出现搭车加码、截留、挪用等现象。

附件：莘县引黄引金灌区2024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

附件

莘县引黄引金灌区2024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

镇（街道）	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	工程水价 （元/立方米）	应收水费 （万元）	清淤费 （万元） 含镇街清淤费	补助粮折款 （万元）	2024年度终端水费计收		
						费用总额 （万元）	费用分配	
							上交县财政局 （万元）	镇街清淤费 （万元）
燕塔街道	249.35	0.13	32.42	41.17	12.37	85.95	67.87	18.08
莘亭街道	323.88	0.13	42.10	53.48	16.06	111.64	88.15	23.49
东鲁街道	215.48	0.13	28.01	35.58	10.69	74.28	58.65	15.63
莘州街道	176.11	0.13	22.89	29.08	8.73	60.71	47.94	12.77
河店镇	339.57	0.13	44.14	56.07	16.84	117.05	92.42	24.63
燕店镇	309.75	0.13	40.27	51.15	15.36	106.78	84.32	22.46
俎店镇	276.95	0.13	36.00	45.73	13.73	95.47	75.39	20.08
董杜庄镇	339.69	0.13	44.16	56.09	16.84	117.09	92.46	24.63
大王寨镇	386.67	0.13	50.27	63.85	19.17	133.29	105.25	28.04
魏庄镇	411.03	0.13	53.43	67.87	20.38	141.69	111.88	29.81
王奉镇	426.27	0.13	55.41	70.39	21.14	146.94	116.03	30.91

镇（街道）	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	工程水价 （元/立方米）	应收水费 （万元）	清淤费 （万元） 含镇街清淤费	补助粮折款 （万元）	2024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		
						费用总额 （万元）	费用分配	
							上交县财政 （万元）	镇街清淤费 （万元）
张鲁回族镇	528.65	0.13	68.72	87.29	26.22	182.23	143.89	38.34
朝城镇	443.32	0.13	57.63	73.20	21.98	152.82	120.67	32.15
徐庄镇	317.91	0.13	41.33	52.49	15.76	109.59	86.54	23.05
张寨镇	413.73	0.13	53.78	68.32	20.52	142.62	112.62	30.00
妹冢镇	473.59	0.13	61.57	78.20	23.49	163.25	128.90	34.35
十八里铺镇	486.22	0.13	63.21	80.29	24.11	167.61	132.35	35.26
樱桃园镇	410.16	0.13	53.32	67.73	20.34	141.39	111.65	29.74
古云镇	270.73	0.13	35.20	44.70	13.43	93.32	73.69	19.63
大张家镇	364.90	0.13	47.44	60.25	18.10	125.79	99.33	26.46
观城镇	495.32	0.13	64.39	81.79	24.56	170.74	134.82	35.92
王庄集镇	338.12	0.13	43.96	55.83	16.77	116.55	92.03	24.52
柿子园镇	331.76	0.13	43.13	54.78	16.45	114.36	90.30	24.06
古城镇	403.84	0.13	52.50	66.68	20.03	139.21	109.92	29.29
总计	8733.00		1135.29	1442.02	433.06	3010.37	2377.07	633.30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县监委机关，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